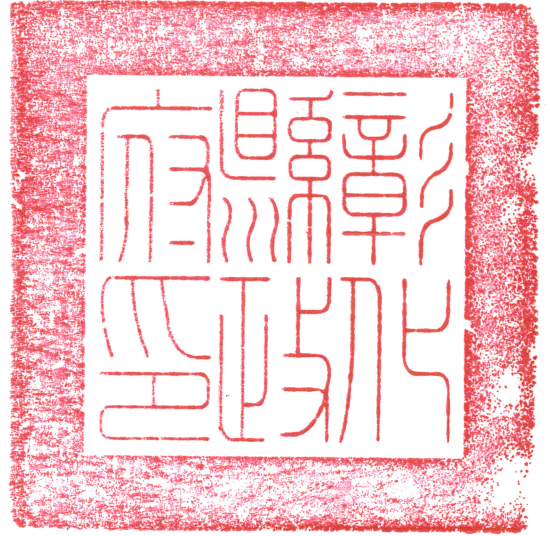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0900871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彰化縣各醫療院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限制探病防疫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

二、實施對象：進入本縣各醫療院所之民眾。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本縣各醫療院所一律禁止探病，惟加護病房、安寧病房等具特殊探視需求之病房經主治醫師醫療專業同意者除外。

（二）未戴一般外科口罩者，一律禁止進入醫療院所。

（三）進入醫療院所，提供健保卡或身分證，配合醫療院所查核。

（四）進出醫療院所，依醫療院所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彰化縣衛生局  
文書校對之章

縣長 王惠美